

21世纪高等学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李建人 编著

JING JI FA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李建人 编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3编20章,编写思路立足于当前学术界的主流观点,从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三条线索展开,择取其中较重要的20个法律制度板块进行具体分析。每章行文以现行法律制度为基本依托,辅之以各种补充知识,如案例、统计数据、执法概况、法规链接等,最大限度地力求知识性与趣味性的兼得与统一。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工商管理、法学、经济学等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人士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李建人编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 - 7 - 81123 - 037 - 6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08698号

策划编辑:张利军 陆 军

责任编辑:张利军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2.5 字数:578千字

版 次: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23 - 037 - 6/D·66

印 数:1~4000册 定价:3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修订活动是最频繁的,这充分体现出经济法律制度具有强大的勃勃生机。就经济法理论而言,也经历了不断的探索和完善。1992年之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方向得到了明确的肯定。随之,经济法理论也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

客观地说,目前市场上经济法方面的各种教材已经很多了,反映出实践对经济法知识的供给需求仍然很旺盛。那么,究竟应当编写怎样的一本经济法教材呢?从普通学习者认知的角度而言,编者认为,应当坚持两条原则:一是编写的理论思路应当符合当前经济法学术界的主流看法,二是应当坚持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统一。在上述两条原则的指引下,面向经济法入门读者,大家看到的这本《经济法》教材由3大板块、20章组成,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学习和入门经济法应当掌握的基本领域,而它们也多是经济法学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领域。在具体编写过程中,本教材一方面向读者客观交代当前我国最新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则穿插了大量规模不一的知识板块,比如案例、统计数据、执法概况、法规链接等,具体资料的选取力求最新、最有代表性,从而既增强了读者的阅读兴趣,又在某些领域为读者的后续思考留下了伏笔。本书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及网络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使用。

经过半年多的陆续努力,这本书的编写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了。客观地说,完成这本教材必须感谢很多人。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的滕欣莲老师为协调出版工作付出了大量的精力,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张利军老师则仔细审阅了全稿,对若干细节提出了合理的质疑,从而避免了几处难以挽回的“硬伤”,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当然,本书的缺陷和不足也是肯定存在的,希望专家、读者能够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4月

目 录

第1编 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第1章 公司法	(3)
1.1 公司法概述	(4)
1.2 有限责任公司	(7)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
1.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3)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5)
1.7 公司债券	(26)
1.8 公司的财务会计	(28)
1.9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9)
1.10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30)
1.11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1)
练习题	(32)
第2章 合伙企业法	(33)
2.1 合伙企业法概述	(33)
2.2 普通合伙企业	(34)
2.3 有限合伙企业	(40)
2.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3)
练习题	(44)
第3章 中小企业促进法	(45)
3.1 中小企业促进法概述	(45)
3.2 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	(47)
3.3 对中小企业的创业扶持	(48)
3.4 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	(49)
练习题	(50)
第4章 破产法	(52)
4.1 破产法概述	(52)
4.2 破产申请和受理	(53)
4.3 管理人	(56)
4.4 债务人财产	(57)
4.5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8)

4.6 债权申报	(59)
4.7 债权人会议	(60)
4.8 重整	(62)
4.9 和解	(65)
4.10 破产清算	(66)
练习题	(68)

第2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5章 反垄断法	(73)
5.1 反垄断法概述	(73)
5.2 垄断协议	(81)
5.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83)
5.4 经营者集中	(88)
5.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95)
5.6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97)
练习题	(100)
第6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6.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3)
6.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5)
练习题	(114)
第7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6)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6)
7.2 消费者的权利	(118)
7.3 经营者的义务	(122)
7.4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24)
7.5 消费争议的解决	(126)
练习题	(132)
第8章 产品质量法	(133)
8.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4)
8.2 产品质量监督	(135)
8.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2)
8.4 损害赔偿	(144)
练习题	(146)
第9章 食品安全法	(149)
9.1 食品安全法概述	(149)
9.2 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评估	(152)
9.3 食品安全标准	(153)
9.4 食品生产经营	(154)
9.5 食品检验	(163)

9.6	食品进出口	(163)
9.7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64)
9.8	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165)
9.9	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	(167)
	练习题	(169)
第10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8)
10.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78)
10.2	房地产开发用地	(181)
10.3	房地产开发	(184)
10.4	房地产交易	(185)
10.5	房地产权属登记	(188)
	练习题	(189)
第11章	广告法	(191)
11.1	广告法概述	(191)
11.2	广告的准则	(192)
11.3	广告活动	(194)
11.4	广告的审查	(196)
11.5	广告的法律責任	(196)
	练习题	(198)
第12章	证券法	(200)
12.1	证券法概述	(201)
12.2	证券发行	(201)
12.3	证券交易	(205)
12.4	上市公司收购	(214)
12.5	证券交易所	(216)
12.6	证券公司	(218)
12.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1)
12.8	证券服务机构	(222)
12.9	证券业协会	(222)
12.10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23)
	练习题	(227)
第13章	保险法	(228)
13.1	保险法概述	(228)
13.2	保险合同	(229)
13.3	保险公司	(236)
13.4	保险经营规则	(242)
13.5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45)
13.6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7)
	练习题	(250)

第 14 章 票据法	(251)
14.1 票据法概述	(251)
14.2 汇票	(254)
14.3 本票	(258)
14.4 支票	(259)
14.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60)
练习题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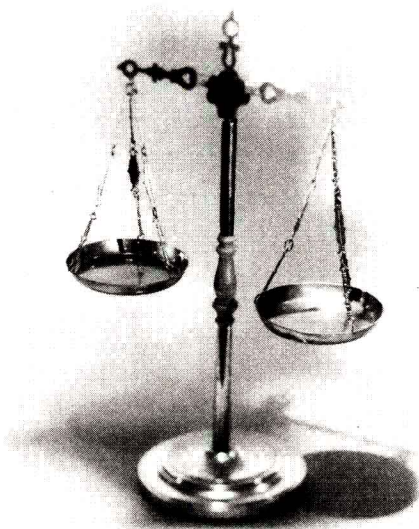
第 3 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 15 章 预算法	(265)
15.1 预算法概述	(265)
15.2 预算管理职权	(267)
15.3 预算收支范围	(269)
15.4 预算编制	(271)
15.5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273)
15.6 预算的执行	(273)
15.7 预算的调整	(274)
15.8 决算	(275)
15.9 监督	(276)
练习题	(277)
第 16 章 政府采购法	(280)
16.1 政府采购法概述	(280)
16.2 政府采购当事人	(283)
16.3 政府采购方式	(286)
16.4 政府采购程序	(288)
16.5 政府采购合同	(290)
16.6 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291)
16.7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91)
练习题	(292)
第 17 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296)
17.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296)
17.2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98)
17.3 人民币	(299)
17.4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300)
17.5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302)
练习题	(303)
第 18 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06)
18.1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306)
18.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308)

18.3 银监会的监督管理职责	(310)
18.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317)
练习题	(321)
第19章 价格法	(326)
19.1 价格法概述	(326)
19.2 政府定价行为	(327)
19.3 价格总水平调控	(331)
练习题	(336)
第20章 对外贸易法	(338)
20.1 对外贸易法概述	(338)
20.2 对外贸易经营者	(339)
20.3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40)
20.4 国际服务贸易	(341)
20.5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342)
20.6 对外贸易秩序	(342)
20.7 对外贸易调查	(343)
20.8 对外贸易救济	(344)
20.9 对外贸易促进	(346)
练习题	(347)
参考文献	(349)

第 1 编

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第 1 章

公 司 法

☞ 法典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公司的基本概念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制度，如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组织机构，了解一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的特别制度，并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实践中的一些基本案例。

☞ 关键概念

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上市公司

☞ 延伸思考

1. 公司设立的目标是什么？
2. 区别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3. 如何看待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利弊？
4. 上市公司应当如何监管？

☞ 自撰论文

1. 论一人有限公司
2. 论国有独资公司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完善

1.1 公司法概述

1.1.1 公司的概念和类型

1. 公司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公司的类型

我国公司的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1.1.2 公司的股东

1. 股东的权利

（1）投资收益权。股东凭借其向公司的出资而享有投资回报的权利，有权依法获得股息、红利等财产收益。

案 例

福特汽车公司股东要求分红案

福特汽车公司创建后，迅速获得巨大的成功。1916年，公司盈利将近6 000万美元。公司拿出120万美元给股东分红，余下的5 800万美元用作公司再投资。道奇等小股东认为分红太少，要求公司扩大分红，被公司的创建人福特先生拒绝。于是，道奇等人诉至法院。

亨特·福特是公司的创建人，他绝对控制公司，无论是公司的经营还是董事的选择，他都有决定权。因此，他的态度直接左右了董事会的决议。

福特先生在法庭上解释了他作出上述决定的理由：“我的志向是还要雇佣更多的员工，让尽可能多的人享受到企业带来的好处，帮助他们谋生和建立家庭。因此，我们要把利润的大部分再投资到企业中去。”他还指出，公司资本额为200万美元，而分红占到了资本额的60%，股东应该满意了。除了上述正常分红外，公司不打算扩大分红，而是将其他利润再投入到企业中去，这是公司目前的决策。

一审法院判决福特公司必须分红，并且下达禁令，禁止公司建立新工厂等扩张计划。福特汽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诉判决要点如下。

（1）公司利润可以分配给股东，也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投入到企业中去。管理公司的代理人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时间和方式，只要不滥用权力，只要不违反公司章程，法院就不应干涉。但是，公司的代理人，甚至大股东，不可武断专横地阻止利润的分配，也不可违反章程来使用利润。

（2）不应将福特先生认为的股东应对公众承担的责任，以及法律所要求的他和其他董事对少数股东应负的责任混为一谈。

(3) 组建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股东有利可图。董事行使他们的职权应服从这个目的。董事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达到这样的目的,但是不可以改变目的本身,比如减少利润,不分给股东利润是为了将钱用作其他目的。

(4) 法院不应干预企业的扩张计划。法官不是企业家,不能对企业的扩展计划前景如何作出预测。企业在制定这样的计划时通常要考虑的是长期发展、预计的竞争、持续和快速的盈利等因素。我们所不满意的是公司董事决策时的动机并非如此,而是要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判决公司必须分红,撤销一审法院禁止公司扩张的禁令。

——资料来源:王传辉.新编商法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93-94.

(2) 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权。

(3) 管理者选择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选任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东的义务

(1) 出资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善意行使权利的义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公司的设立

(1)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 审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3) 颁发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4) 查询。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1.1.4 公司类型的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法定

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1.1.5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1.1.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1.1.7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时，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8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担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公司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有关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1.9 公司职工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公司职工依照《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及有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课堂讨论**为什么要设立公司？**

老师：同学们，我们为什么要设立公司呢？

A 同学：办公司就是为了赚钱嘛。

B 同学：设立公司还是为了实现一些社会目标，如汶川大地震爆发时，许多公司就捐献出了巨额善款。

C 同学：设立公司是为了履行社会责任，如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

.....

1.2 有限责任公司**1.2.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1. 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② 股东的出资额；
- ③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法动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制度的最新变动**

旧《公司法》对设立有限公司设计了较高的出资门槛，规定：(1)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2)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3)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4)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5)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新《公司法》(2005 年) 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门槛的变动，对于激励社会公众投资创业具有极大的积极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增加就业岗位，缓和就业压力。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 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 公司经营范围；
- ③ 公司注册资本；
- ④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⑥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⑦ 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⑧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2. 出资

(1) 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出资比例。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3) 授权资本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4) 认缴出资。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5) 验资。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